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文件

陕地西勘发〔2021〕62号

签发人：王战社

关于印发《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国资发〔2018〕26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全面推进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陕地行政发〔2021〕4号）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国资发〔2018〕264号）和《关于印发〈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地发〔2019〕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公开行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公司在履行维护出资人决策权益、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过程中，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企业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建立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以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内容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工作目标

以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力争到2021年底，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制度基本健全，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所提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

识普遍增强,社会公众对省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四、工作计划

按照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21年8月-9月中旬)。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及程序,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集团公司行政工作部。

第二阶段:推进阶段(2021年9月中旬-11月中旬),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制定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同时开展常态化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及时优化工作方法,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形成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组织机构

根据统筹推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德强

副组长:麻振华

成 员:王 军 赵玉生 司国辉 杨利锋 李得成

王 晨 李成伟 王 姣 张近凤 张劲梅

赵鹏涛 宜 旭 郝莉莉 孔 泉 陈晨曦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张近凤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信息公开范围

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全面推进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陕地行政发〔2021〕4号）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确定本次信息公开范围主要是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及陕西地矿工程勘察所。

七、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下发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等信息公开要求，公司信息公开内容初步确定为：

（一）常态公开信息

1.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行政工作部负责）；
2. 公司组织架构、领导人员信息等（行政工作部负责）；
3. 公司公开招聘信息（行政工作部负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长期公开的信息（相关部门负责）。

（二）年度公开信息

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财务资产部负责）；
2. 公司负责人任职、年度薪酬及重要人事任免情况（行政工作部负责）；
3. 产权交易和企业增资情况（财务资产部、生产经营技术部负责）；

4. 投资设立企业等信息（财务资产部负责）；
5. 重要人事变动（行政工作部负责）；
6.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党群工作部负责，行政工作部配合）；
7.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即时公开信息

公司临时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等需公开的信息（各有关部门负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企业内部资料及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时限

（一）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载体等，陕西地矿工程勘察所信因不具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条件，其信息公开依托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等载体开辟信息公开栏目。

（二）信息公开的时限：年度公开信息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公开；常态公开信息或即时公开信息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信息公开的程序

1. 各责任部门在本方案要求的信息公开内容及信息公开时

限内，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的信息公开审批表（见附件）（附拟公开信息内容）。

2.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查通过的审批表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并协调信息发布载体相关部门对信息内容予以发布，重大事项需公司负责人审批。

3. 各部门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风险评估工作，对报送的公开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风险提前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应急预案。

4.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之间的关系，重视加强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条例和规定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工作。

5. 公司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内容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党群工作部负责维护和更新。

6.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已公开信息及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九、监督保障及要求

（一）公司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公司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信息公开栏目建设，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功能设置，增强技术保障。不断提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企业年度报告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三）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出现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公开企业信息的部门，责令其整改，及时发布；对于公开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西安地勘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批表

日期：

公开信息标题			
公开栏目			
报送单位		提交人	
报送部门负责人 审核			
报送部门分管领 导审核			
信息公开领导小 组审核			
信息公开领导小 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注：《信息公开审批表》及需公开的相关材料一式两份，经审批的信息公开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刊发部门留存一份用于校对内容，办公室留存一份用于归档。